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8 部(押記的登記)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8 部(押記的登記)條文的工作，本文件就第 8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相關條文(如屬適用)提供對照表(見附件)。為第 8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63 至 72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8 部

2. 有關第 8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175/10-11(01)的附件 C。議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文件，並提出了以下的建議：—

- (a) 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 (b) 應設立押記登記的預報制度；
- (c) 承押記人應負責交付押記以作登記；
- (d) 如法院已就延展登記時限給予寬免，所有有關逾期登記押記的刑事制裁應全部取消；以及
- (e) 《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關就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等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程序，不應較《公司條例》所訂的程序繁複。

3. 我們其後已透過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439/10-11(05)作出了回應。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8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或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表格)規例》：《公司(表格)規例》(第 32B 章)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導言				
33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80(9)和 87(8)條	訂明“押記”包括按揭，以及“經理人”並不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216 條委任的特別經理人。	第(1)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 91(7)條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亦須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如船舶或飛機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亦須視為位於香港以外的財	第(2)款：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產。	
		《公司條例》第 81(1)條及《公司(表格)規例》第 5 條	雖然登記押記是公司的基本責任，但在擬登記的押記中有權益的人也可作出登記。	第(3)款：釐清“擁有某項押記的權益的人”的涵義。
		《公司(表格)規例》第 5 條	《公司(表格)規例》第 5 條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 80(3)和 82(1)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用以設定或證明某項押記的文書的副本，須以公司印章或由某名在該項押記中有權益而並非代表公司的人簽署，核實或核證為真實副本。	第(4)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廢除須以公司印章進行核實或核證的規定；以及 (ii) 載列可進行核證的人士的名單。
		《公司條例》第 91(1)及(2)條	訂明登記的規定適用於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下稱“非香港公司”)就其位於香港的財產設定的押記，以及該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但在該公司設定該押記或獲取該財產的日期，該財產必須位於香港。	第(5)款：現行法例。
332	本部的適	《公司條例》第	如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用範圍	91(4)條	業地點，或該公司已解散，或其名稱已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則本部不適用。	
第 2 分部：在設立指明押記後將該項押記登記的責任				
333	指明押記	《公司條例》第 80(2)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262 條 ¹ 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131(3)(i) 條 ²	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 80(1)條 必須予登記的押記。	第(1)款：現行法例，但以下除外：— (i) 從須予登記押記的清單中刪去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公司條例》第 80(2)(a)條）； 以及 (ii) 在清單中加入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以及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公司條例》第 80(6)條	訂明如持有債權證而該等債權證使其持有人對土地的押記享有權利，就《公司條例》第 80 條而言，持有該等債權證不得當作為一項土地	第(2)款：現行法例。

¹ 澳洲《法團法》在須予登記押記的清單中略去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

²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就船舶或飛機或就船舶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均須予以登記。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權益。	
		《公司條例》第 80(5)條	凡發給可流轉的票據作為償付帳面債項的保證，並為保證墊付款項而將該份可流轉的票據存放，不得視為該等帳面債項的押記。	第(3)(a)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第(3)(b)款：新條文，釐清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並非帳面債項的押記。
		參照英國《1989年公司法》第 93 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第(4)款：新條文，清楚訂明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屬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
334	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公司條例》第 80(1)、(3)及(7)和 81(1)條	(i) 公司有責任以指明格式將自己設立、根據《公司條例》第 80 條須予登記的押記的詳情，連同設定該項押記的有關文書，在該項押記設定的日期後 5 個星期內送交處長登記；如押記在香港設定，但包含香港以外的財產，則公司須在其於香港接獲有關詳情及文書的日期後 5 個星期內(如以適當的努力，	第(1)至(5)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須呈交登記的押記詳情； (ii) 須提交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iii) 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可供公眾查閱；以及 (iv) 登記期縮短至 1 個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並經正當的郵遞程序發送)，將該等詳情及文書交付處長登記。此等登記也可應任何在該項押記中有權益的人的申請而作出。</p> <p>(ii) 如設定的押記是由屬於債權證系列一部分的債權證給予的，而該系列債權證的持有人同等享有該項押記的利益，則《公司條例》所列的詳情，以及載有該項押記的契據須於簽立後(如無契據，則為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簽立後)的 5 個星期內交付處長登記。</p>	
		<p>《公司條例》第 80(1)、(1A) 及 (7) 和 83(1) 條</p>	<p>(i) 第 80(1A) 條指明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包括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日期及描述、保證的款額、按揭財產及承按人的詳情等，而有關詳情須以指明格式述明。</p> <p>(ii) 若設定的押記屬一系列債權證的一部份，而債權證的持有人</p>	<p>第(6)款：現行法例，但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須呈交登記的押記詳情。</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同等享有該項押記的利益，第80(7)條載列了須登記的詳情，包括整系列債權證所保證的總款額、批准發行該系列債權證的決議的日期、據以設定或界定該項保證的附契(如有)的日期、押記下財產的一般描述，以及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如有)的姓名或名稱，</p> <p>(iii) 處長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在登記冊記入有關詳情。</p>	
		《公司條例》第81(2)條	凡登記是由有關公司以外的人作出的，則該人有權向該公司追討其繳付處長的費用。	第(7)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80(4)條	如押記在香港設定，但包含香港以外的財產，則有關的押記文書可送交登記，即使在該財產所在的國家，可能需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始可使該項押記有效或有作用。	第(8)款：現行法例。
335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	《公司條例》第80(1)及(7)、	有關公司須就根據《公司條例》第80條須予登記的押記的詳情作登記	第(1)至(6)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81(1)和 91(1)及(2)條	這項規定，適用於非香港公司就其位於香港的財產設定的押記。	下變通：— (i) 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須呈交登記的押記詳情； (ii) 須提交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iii) 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可供公眾查閱；以及 (iv) 登記期縮短至 1 個月。
		《公司條例》第 80(1)、83(1) 和 91(1)條	押記詳情須以指明格式呈交登記，而處長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在登記冊記入押記詳情。	第(7)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 81(2)條	凡登記是由有關非香港公司以外的人作出的，則該人有權向該非香港公司追討其繳付處長的費用。	第(8)款：現行法例。
336	違反第 334 或 335 條的後果	《公司條例》第 80(1)、81(1) 及(3)和 91(1)條	訂明公司沒有根據第 80(1)條或第 91(1)條登記押記的後果。	第(1)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 81(3)和 91(1)條	訂明如違反條文，有關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	第(2)及(3)款：現行法例，但就持續的罪行另處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由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處罰款。	最高 1,500 元降至 1,000 元。
		《公司條例》第 80(1)和 91(1)條	訂明如沒有在指定期限內登記押記，則該押記對有關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均屬無效。	第(4)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 80(1)和 91(1)條	訂明押記成為無效並不損害藉此保證的借款在償還方面的合約或契約，而藉此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付。	第(5)及(6)款：現行法例，但以“酌情”加快還款條文取代“自動”加快還款條文。
第 3 分部：登記原有押記的責任				
337	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公司條例》第 82(1)條 ³	訂明凡公司獲取受某項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而該押記如由公司設定即須根據第 80(1)條登記者，則公司須以指明格式述明該項押記的詳情，並將該等詳情連同證明該項押記的文書副本一份，在獲取該財產的日期後 5 個星期內交付登記；如該財產位於香港以外，則公司須在	第(1)至(3)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須呈交登記的押記詳情； (ii) 所提交的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可供公眾查閱；以及

³ 《公司條例草案》沒有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82(1A)條，因為該條文的效力會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保存。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其於香港接獲有關詳情及文書副本的日期後 5 個星期內(如以適當的努力，並經正當的郵遞程序發送)，將該等詳情及文書副本交付登記。	(iii) 登記期縮短至 1 個月。
		《公司條例》第 82(1)和 83(1)條	有關詳情須以指明格式述明，並會在訂明費用支付後予以登記。	第(4)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 82(2)條	訂明如違反條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⁴ 。	第(5)及(6)款：現行法例，但就持續的罪行另處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由最高 1,500 元降至 1,000 元。
338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公司條例》第 82(1)和 91(1)及(2)條	載列上文有關非香港公司一項所述的相同責任，但明確訂明，如在非香港公司設定押記的日期，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有關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則有關的登記要求並不適用。	第(1)至(4)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須呈交登記的押記詳情； (ii) 所提交的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可供公眾查閱；以及 (iii) 登記期縮短至 1 個月。

⁴ 違反條文不會導致押記對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公司條例》第 82(1)、83(1) 和 91(1)條	有關詳情須以指明格式述明，並會在訂明費用支付後予以登記。	第(5)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 82(2)和 91(1)條	訂明如違反條文，有關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⁵ 。	第(6)及(7)款：現行法例，但就持續的罪行另處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由最高 1,500 元降至 1,000 元。
339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在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登記	《公司條例》第 91(5)條	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的財產的任何現有押記，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已存在的押記，如屬假若由該公司設定即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者，則該公司須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內，以指明格式述明該押記的詳情，並將該等詳情連同設定押記的文書或其副本登記。	第(1)至(5)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須呈交登記的押記詳情； (ii) 須提交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iii) 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可供公眾查閱；以及 (iv) 登記期縮短至 1 個月。
		《公司條例》第 83(1)和 91(5)條	押記詳情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呈交，並會在訂明費用支付後予以登	第(6)款：現行法例。

⁵ 違反條文不會導致押記對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記。	
		《公司條例》第91(6)條	訂明如違反條文，有關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⁶ 。	第(7)及(8)款：現行法例，但就持續的罪行另處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由最高1,500元降至1,000元。
第4分部：登記債權證的其他詳情的責任				
340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	《公司條例》第80(7)(但書)、81(1)及(2)、83(1)和91(1)及(5)條	訂明如某系列債權證的發行多於一次，則有關公司及非香港公司須以指明格式述明每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每次發行的日期及款額)，並將該等詳情登記。	第(1)至(7)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釐清：— (i) 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須呈交登記的、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 (ii) 指明押記詳情陳述的登記期為有關時間後的1個月；以及 (iii)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在法案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九日與各團體會面的會議中作出的建議，我們同意第340(1)(c)條或會被理解為，公司如沒有將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便無須登記其他詳

⁶ 違反條文不會導致押記對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情。因此，我們將會修訂第340(1)(c)條為“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須交付登記。”(新增字眼以 粗體 標示)。
		《公司條例》第81(3)和 91(1)及(6)條	訂明如違反條文，有關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第(8)及(9)款：現行法例，但就持續的罪行另處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由最高 1,500 元降至 1,000 元。
		《公司條例》第80(7)(但書)和 91(1)條	沒有作出登記並不影響債權證的有效性。	第(10)及(11)款：現行法例，並訂明“設立押記之時”一句的涵義。
34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	《公司條例》第80(8)、81(1)及(2)和 91(1)及(5)條	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如因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債權證，向該人支付佣金、折扣或津貼，須將佣金額或佣金率、折扣額或折扣率，或津貼額或津貼率的詳情送交處長登記。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釐清： — (i) 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也須以指明格式呈交； (ii) 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所須提交的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情； (iii) 就該等陳述訂立明確的登記期(第 341(6)條) ⁷ ；以及 (iv) 訂明“設立押記之時”一句的涵義。
342	違反第 341 條的後果	《公司條例》第 80(8)、81(3) 和 91(1)及(6)條	訂明如違反條文，有關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現行法例，但就持續的罪行另處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由最高 1,500 元降至 1,000 元。
第 5 分部：補充第 2、3 及 4 分部的條文				
343	登記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83(2)和 91(1)及(5)條	處長須發出證明書，核證押記已予登記，而該證明書即為《公司條例》本部中關於登記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一事的確證。	現行法例。
344	就償還債項、解除等通知處	《公司條例》第 85、91(1)及(5)和 304 條	在有關人士以指明格式提出申請和支付訂明費用後，處長如信納有關已登記押記所保證的債項已全部或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處長會以指明格式訂明通知須載

⁷ 登記期與以下陳述的指明登記期相同：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所設立押記的詳情陳述(分別根據第 334 及 335 條)；以及在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的詳情陳述(根據第 339 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長		部分償付或清償，或有關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則可在登記冊記入備忘錄，述明債項已清償、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	述的事項； (ii) 處長所要求的解除押記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呈交登記並可供公眾查閱； (iii) 訂明該等證據的核證規定；以及 (iv) 處長無須再在押記文書上註明“satisfaction entered”或“已清償”字樣。
345	登記時限的延展	《公司條例》第86和91(1)及(5)條	在若干情況下，法院可在接獲申請後，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延展登記押記詳情的時限。	現行法例，並闡明如法院作出命令，延展有關陳述／詳情等的登記時限，只要在經延展的時限內進行登記，則因沒有把該等陳述／詳情等交付登記而已招致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除非法院另有指示。
346	已登記詳情的更正	《公司條例》第86和91(1)及(5)條	法院可在接獲申請後，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命令更正任何押記或清償備忘錄等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現行法例，但賦權法院在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准許的範圍內，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6 分部：就強制執行保證通知處長				
347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	《公司條例》第 87(1)和 91(1)及 (2)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71(1)條	有關委任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一事，須在作出該項委任的日期後 7 天內通知處長。	第(1)款：現行法例，並闡明如依據命令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登記時限應為該項命令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公司條例》第 87(1)、(3)、(6)及(7)和 91(1)條	通知須具指明格式，並會在訂明費用支付後予以登記。任何人沒有遵從該等規定，即屬違法。	第(2)至(4)款：現行法例。
348	承按人行使財產管有權的通知	《公司條例》第 87(2)、(3)、(6)及(7)和 91(1)及(2)條	如承按人就財產行使管有權，該人須在如此行事後的 7 天內通知處長。通知須具指明格式，以包括《公司條例》下要求的詳情，而該通知會在訂明費用支付後予以登記。	現行法例。
349	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承按	《公司條例》第 87(4)、(5)、(6)及(7)和 91(1)及	訂明如接管人或經理人停任其職或承按人不再管有財產，該人須在 7 天內將關於此事的通知或陳述交付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人不再管有財產等的通知	(2)條	處長。任何已作通知的詳情如有變更，也須在 14 天內通知處長。	
第 7 分部：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紀錄及押記登記冊				
350	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	《公司條例》第 88(1)條	每間公司均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地方，備存每份根據《公司條例》須予登記的押記文書的副本。	第(1)款：現行法例，並作出變通，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備存押記文書的副本。
		《公司條例》第 88(1)和 91(1)及(3)(a)條	每間非香港公司均須在其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地方，備存每份根據《公司條例》須予登記的押記文書的副本。	第(2)款：現行法例，並作出變通，規定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其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第 355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備存押記文書的副本。
		《公司條例》第 88(2)、(3)及(4)和 91(1)及(3)(a)條	(i) 就屬一系列劃一的債權證而言，備存該系列債權證的其中一份債權證副本，已屬足夠。 (ii) 公司須在 14 天內，就根據規定須備存的文書副本所備存的地點，或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按指明格式向處長送交通	第(3)至(6)款：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知書。	
		《公司條例》第88(4)和91(1)條	公司如一直把文書副本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無須送交通知書。如違反條文，有關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及任何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第(7)款：現行法例，但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5級降至第4級。
351	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公司條例》第89(1)及(2)條	每間公司均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	第(1)款：現行法例，但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
		《公司條例》第89(1)條	載列須記入押記登記冊的詳情。	第(2)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89(4)條	如違反規定，公司及任何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第(3)款：現行法例，但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5級降至第4級。
		《公司條例》第89(5)條	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如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在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項，均可處監禁及罰款。	第(4)款：現行法例，但罪行的罰則不再包括監禁。
352	註冊非香	《公司條例》第	非香港公司須在其香港的主要營業	第(1)款：現行法例，但規定註冊非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港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89(1)及(2)和91(1)及(3)(a)條	地點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	香港公司須在其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第355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
		《公司條例》第89(1)和91(1)及(3)(b)條	載列須記入押記登記冊的詳情。	第(2)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91(2)條	如非香港公司就其財產設定押記的日期或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則有關該押記的詳情無須記入登記冊。	第(3)款：現行法例。
		《公司條例》第89(4)及91(1)條	如違反規定，非香港公司及其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第(4)款：現行法例，但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5級降至第4級。
		《公司條例》第89(5)及91(1)條	非香港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如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在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項，均可處監禁及罰款。	第(5)款：現行法例，但罪行的罰則不再包括監禁。
353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	《公司條例》第89(3)及(4)和91(1)及(3)(a)條	訂明公司及非香港公司均有責任通知處長備存押記登記冊的地點，但如該登記冊一直備存於其註冊辦事	第(1)至(3)款：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通知		處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無須作出通知。	
		《公司條例》第 89(4)及 91(1)條	如違反規定，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及任何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第(4)款：現行法例，但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
354	文書及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	《公司條例》第 90(1)和 91(1)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77(4)條	設定根據《公司條例》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副本，以及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押記登記冊，須供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成員免費查閱，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	第(1)至(2)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也可查閱根據《公司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文書的副本；以及 (ii) 可供查閱的時間和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將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55 及 648 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
		《公司條例》第 90(1)和 91(1)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77(4)條	任何其他人可在支付費用後查閱押記登記冊。	第(3)款：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任何其他人也可查閱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8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文書的副本；以及 (ii) 須繳付的費用、可供查閱的時間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和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將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55 及 648 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
355	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訂立規例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押記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以供查閱的責任，訂立規例 ⁸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⁸ 這條文依循《公司條例草案》第 648 條(“關於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的規例”)中適用於香港公司的做法。